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申购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询价》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林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39元/股(不含28.3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3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9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3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3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8日14:52:49,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61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461,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611,6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需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3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限(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摇号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华林创新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13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0年7月15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销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含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剔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7月10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芯朋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6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芯朋微”,扩位名称为“芯朋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88508”,股票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0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8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28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5.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67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8日(T-3)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13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称为“志朋微”,申购代码为“68850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8.30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配售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数量均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为其进行配售或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号等)与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不符,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0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交易时间内申报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申购额,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即8,008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0年7月9日(T-2),含当日,前2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0年7月13日(T+1)申购多次进行。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仅能用于网上发行实施期间的有关认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7月13日(T+1)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15日(T+2)将根据中签结果确认认购。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申报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7月9日(T-2)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上市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出借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0年7月15日(T+2)披露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0年7月15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15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时获配多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个人账户入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17日(T+4)刊登的《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发行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本次发行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披露,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13日(T+1)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提前提供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价值由投资价值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0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截至2020年7月8日(T-3),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非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非扣非市盈率(倍)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600171.SH	上海沪电	0.3419	0.1754	19.61	57.35	111.80
300671.SZ	富满电子	0.2337	0.1660	32.55	139.26	196.08
300661.SZ	芯朋股份	1.1326	1.0318	330.40	291.73	320.22
688368.SH	晶丰明源	1.4991	1.2867	91.07	60.75	70.78
均值					137.27	174.72

注:(1)以上EI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7月8日)总股本。

(2)对于T-3日收盘价/EIPS计算结果和市盈率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入所致。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8日。
本次发行价格28.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2.1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日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公募基金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涨跌幅较大的特点,切实提高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部门、保荐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除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芯朋微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调整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20年7月3日(T-4)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意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0年7月13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7月8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3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6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7.91元—45.5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15.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存在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不核查该5个配售对象的投资者,上述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3,840万股。具体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5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4,611,660万股,报价区间为17.91元—45.5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11,6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最高申报价自动生效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且剔除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期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39元/股(不含28.3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3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3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3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8日14:52:49,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616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剔除申报总量为461,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611,6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剔除明细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后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309家,配售对象为74,940个,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率为99%。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拟申购申报总量为4,149,98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21.97%。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报价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材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投资者类型	剩余报价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全部网上投资者	28.320	28.38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8.302	28.38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保险资金和QHFI基金	28.331	28.380
基金公司	28.304	28.380
证券公司	28.383	28.380
信托公司	28.374	28.380
财务公司	28.380	28.38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379	28.380
私募基金	28.312	28.38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以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以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8.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以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2.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以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1.92元/股,2018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4,828.98万元、6,119.63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33,510.35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承诺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9.本次发行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披露,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13日(T+1)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提前提供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价值由投资价值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0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7月8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3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6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7.91元—45.5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15.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存在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不核查该5个配售对象的投资者,上述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3,840万股。具体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5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4,611,660万股,报价区间为17.91元—45.5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11,6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最高申报价自动生效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且剔除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期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39元/股(不含28.3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3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3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3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8日14:52:49,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616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剔除申报总量为461,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611,6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剔除明细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后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309家,配售对象为74,940个,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率为99%。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拟申购申报总量为4,149,98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21.97%。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报价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材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投资者类型	剩余报价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全部网上投资者	28.320	28.38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8.302	28.38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保险资金和QHFI基金	28.331	28.380
基金公司	28.304	28.380
证券公司	28.383	28.380
信托公司	28.374	28.380
财务公司	28.380	28.38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379	28.380
私募基金	28.312	28.380